



主要经济技术指标

项目	指标
征用地面积	14122m ² (21.18亩)
厂区实际用地面积	14122m ² (21.18亩)
建筑占地面积	5785.31m ²
其中	
厂区占地面积	4810.34m ²
生产服务设施用地面积	974.97m ²
配套用地比例	6.90%
总计容面积	21836.12m ²
总建筑面积	22226.12m ²
建筑系数	40.96%
建筑密度	40.96%
容积率	1.55
绿地面积	491.8m ²
绿地率	3.48%
机动车停车位	25辆
非机动车停车位	地上 105辆

单体经济技术指标

名称	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计容面积
研发车间	1200m ²	6084.71m ²	6084.71m ²
1#生产车间	1459.26m ²	4464.21m ²	4464.21m ²
2#生产车间	1752.08m ²	5342.67m ²	5342.67m ²
综合楼	974.97m ²	5922.23m ²	5922.23m ²
泵房	390m ²	403.3m ²	13.3m ²
门卫	9m ²	9m ²	9m ²
合计	5785.31m ²	22226.12m ²	21836.12m ²

机动车共计25辆。
 办公：974.97m² × 0.2辆/100m² = 2辆
 宿舍：65间 × 0.1辆/间 = 7辆
 生产车间+研发车间：15891.59m² × 0.1辆/100m² = 16辆
 非机动车共计105辆。
 办公：974.97m² × 4辆/100m² = 40辆
 宿舍：65间 × 1辆/间 = 65辆

人防易地建设面积共计 287.51m²。
 综合楼
 5922.23m² × 5% = 296.11m²

说明：
 1. 本图的单位为米。
 2. 本图设计依据：《福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暂行)》2000；
 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》GB20532-2005；
 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》GB/T 50353-2013；
 3. 道路边线、建筑尺寸、用地内外场地的竖向标高、城市道路标高应经过实测并经城建部门核准，若城市道路标高有变动，厂区内部标高可根据道路标高做相应调整。
 4. 未标明道路中心线半径均为12m。
 5. 表示5辆机动车。 表示10辆非机动车。
 6. 挡土墙部分应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。
 7. 图例： 挡土墙 围墙

盖章栏：

(未盖出图专用章本图无效)

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 Zhongcheng Keze Architects&Engineers
 工程设计证书编号：A232012403

合作设计单位
 JOINT DESIGNER

会签栏

制图	张伟	
设计	张伟	
校对	田超	
专业负责人	季玉忠	
项目负责人	季玉忠	
审核	季玉忠	
审定	张杰	

会签栏

建筑	电气
结构	暖通
给排水	智能

建设单位
 CLIENT: 福州恒龙服装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
 PROJECT: 福州恒龙服装有限公司厂区研发车间

图纸名称
 DRAWING TITLE: 总平面图

设计编号	图号	建施 01
设计阶段	版次	A
比例	日期	